

#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 一、重点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1	对大中型、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不含特殊食品）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100%	1-4次/年（按风险评定等级）	现场检查	区级	食品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2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第一百二十七条；《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获证食品小作坊	100%	1-2次（（按重点品种评定等级））	现场检查	区级	食品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获照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100%	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	区级	食品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4	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第一百二十七条；《江苏省小食杂店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获备案证小食杂店、食品摊贩	100%	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	区级	食品科、特食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5	对餐饮（含入网餐饮）服务和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含入网餐饮）服务和食品（不含特殊食品）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经营者	100%	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	区级	食品科、特食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6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集中用餐单位	100%	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	区级	特食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7	对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获证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100%	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	区级	特食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8	疫苗接种单位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二级及以下）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药化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9	零售药店和药品使用单位检查	对零售药店和药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九条；《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不低于35%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药化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10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经营企业	208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药化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1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检查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一类）	对一级监管企业每年抽查率不少于25%，对二级监管企业每2年检查全覆盖。		现场检查	区级	医疗器械监管科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的检查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三级监管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医疗器械经营二级监管企业，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医疗器械经营一级监管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对需整改企业跟踪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企业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需整改的跟踪复核覆盖率达到100%。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告知企业，按照“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开展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医疗器械监管科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1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的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二级医疗机构和第三方医学临床检测机构，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除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第三方医学临床检测机构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每年检查覆盖率不少于25%。对需整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跟踪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现场检查	区级	医疗器械监管科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14	对重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第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建筑类、机动车类、环境环保类等）	不少于20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管理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 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1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等行政检查	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等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四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	1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标计科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2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者	26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标计科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3	对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能效标识使用合规性的行政检查	对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能效标识使用合规性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能效水效标识目录产品生产者和进口商	1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区级	标计科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4	市场类标准事项行政检查（企业标准）	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10项	1次/年	网络检查	区级	标计科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

### 三、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任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方式	检查层级	责任单位	检查内容
1	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的联合检查	对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第一百二十七条；《江苏省小食杂店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局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摊贩	100家	现场检查	区级	食品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2	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抽查（一）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八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辖区企业	1%左右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	信用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3	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抽查（二）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对即时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四条、第六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八条	区市场监管局	开发区税务局	辖区企业	1%左右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	信用科、各分局	依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规范

备注：本计划包括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由市场监管部门发起的联合检查。有因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企业申请、数据或舆情监测、对产品质量或安全的抽查抽检抽样等）不在本计划内。